

#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

84.06.30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 
85.05.17府法三字第85026325號令發布  
87.05.14交通部交路八十七字第024681號函備查  
87.06.09府法三字第8703555700號令發布  
94.09.16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50596號函備查  
94.10.12府法三字第09420633900號令修正發布  
96.10.09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51539號函備查  
96.10.23北捷法字第09632148200號函修正發布  
99.03.24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24715號函備查  
99.04.01北捷法字第099311817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1.08.29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32475號函備查  
101.09.10北捷法字第101338057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3.09.11交通部交路字第1030026568號函備查  
103.09.23北捷法字第103347084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4.11.02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4107號函備查  
104.11.11北捷法字第104329848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5.03.01交通部交路字第1050005234號函備查  
105.03.04北捷政字第10530535200號函修正發布  
105.11.02交通部交路字第1050033925號函備查  
105.12.15北捷政法字第10534914800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 
107.10.16交通部交路字第1070030392號函備查  
108.12.30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38989號函備查  
109.10.05交通部交路字第1090027762號函備查  
111.06.14交通部交路字第1110017709號函備查  
112.07.17交通部交路字第1127900541號函備查  
113.05.07交通部交運(一)字第1137900365號函備查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，並置副總經理四人輔佐之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各該事項：

- 一 經營企劃處：經營策略規劃、運輸規劃、整合行銷、視覺傳播、部門經營績效評鑑、國內外學協會交流、永續發展推動等事項。
- 二 站務處：捷運系統站務管理、票務處理及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等事項。
- 三 行車處：捷運系統行車運轉、車輛調度及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等事項。
- 四 車輛處：捷運系統電聯車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研究發展、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及技術服務等事項。
- 五 系統處：捷運系統供電、通訊、號誌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及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等事項。
- 六 電機處：捷運系統環控、電(扶)梯與水電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及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等事項。
- 七 工務處：捷運系統土建、軌道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、新建工程及規章制度之研（修）訂等事項。
- 八 財務處：財務目標、策略、長短期計畫之研訂、分析規劃，與財產管理、保險管理、資金調度、出納及料帳等事項。
- 九 商業發展處：捷運系統之廣告、車站販賣店、停車場、地下街商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等事項。
- 十 數位發展處：數位策略規劃、資訊設備維管、應用系統發展、人工智慧應用、數據資料治理、資通安全確保等事項。
- 十一 人力資源處：組織發展、人事管理、勞資關係與人力發展規劃、訓練等事項。
- 十二 供應處：營運材料、機具、儀器、零件等採購，與工程、勞務之發包、物料規劃及倉儲管理等事項。
- 十三 工安處：整體營運系統安全、品質管理、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衛生之規劃督導等事項。
- 十四 遊憩事業處：遊憩休閒事業之經營管理、維修等營運事項。

十五 公共事務處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法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。

十六 會計處：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十七 政風處：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、查處、設施安全維護、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。

十八 生活事業處：捷運車站周邊物業、商場、旅館等生活事業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得依業務需要分課辦事。

第 四 條 本公司置顧問、資深協理、處長、協理、副處長、廠長、主任、副廠長、副主任、課長、高級工程師、高級管理師、正工程師、正管理師、秘書、場長、段長、主任控制員、組長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、控制員、股長、副股長、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、站長、督導、工程員、調度員、專員、副站長、資深技術專員、資深行車專員、客服督導、技術專員、行車專員、站務專員、客服專員、事務專員、行控資訊專員、汽車駕駛及服務專員等各若干人，其人數另以預算員額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延聘諮詢顧問，負責提供各項有關增進部門經營效率之建議並備諮詢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處長級人員之派免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其餘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規定均由總經理派免之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得於各處另設廠或中心。

第 八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，依本公司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